

## 第四节 上海休眠账户激活和新开户

本业务流程适用于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休眠账户激活或者新开户业务。

### 一、受理范围：

1. 对于有指定交易的休眠账户，其激活业务由指定交易所属的证券公司负责办理。
2.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休眠账户，其激活业务可由任意一家证券公司办理。

### 二、需审核的申请材料：

1. 自然人申请时，需审核以下材料：
  - (1) 《休眠账户激活申请表》；
  - (2) 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 (3)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4)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 境内法人申请时，需审核以下材料：
  - (1) 《休眠账户激活申请表》；
  - (2) 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 (3) 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合伙企业、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申请时，需审核以下材料：
  - (1) 《休眠账户激活申请表》；
  - (2) 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 (3) 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合伙组织成立证书）及复印件；
  - (4) 组织机构代码证；
  - (5) 合伙协议或投资各方签署的创业投资企业合作协议及章程（加盖企业公章）；
  - (6) 全体合伙人或投资者名单、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7)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证明书（须加盖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上的记载为准，有多名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由其中一名在授权书上签字；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其委派代表在授权书上签字）；

### 三、激活处理流程

1. 证券公司审核投资者提交申请材料。审核合格的，由经办人在《休眠账户激活申请表》上注明“已审核”字样并签名加盖开户业务专用章。
2. 证券公司通过柜台系统查询拟激活休眠账户的注册资料。若需要进行资料变更的，则可参照正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的要求和处理方式，办理变更手续。

3. 核查通过后，证券公司应先在其柜面系统办理该账户激活后，再按规定格式通过柜台系统向登记公司报送激活。

4. 休眠账户激活后，下一交易日可以正常使用。

5. 受理机构按要求妥善保存休眠账户激活业务的原始申请材料，以备查验。

#### **四、休眠账户新开户**

1. 若投资者不愿激活休眠账户，而选择新开户，证券公司应先根据投资者的申请向登记公司通过柜台系统报送注销其休眠账户。登记公司实时予以注销。

2. 休眠账户注销后，证券公司按正常开户相关规定为投资者重新开立新的证券账户。

#### **五、收费标准**

1. 休眠账户激活不收费。

2. 休眠账户新开户不收费。